

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於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七百五十小時以上，或具有特殊貢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八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九月底前送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十月底前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所屬之機關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十月底前送本府彙辦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七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獎及得獎證書。
- 四、具特殊貢獻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特別獎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之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項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